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不同于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专门机构，不替代董事会秘书职能，不改变公司原有的治理架构及信息披露体系。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委员不少于五人，从以下人员中产生：董事长、董事（含独立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务总监、财务主管、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可能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生成和传递的公司相关部门、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等。

信息披露委员会首届由董事会任命产生，此后信息披露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在不同时期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委员人数和组成自行调整，调整情况应及时通报董事会。

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组织日常工作、召集和主持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委员无任期限制，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该职务新任职人员接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搭建重大信息内部（含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报告、传递补充渠道，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

（三）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提供咨询和建议，对疑难、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对临时公告、自愿性信息披露、重大无先例事项的收集、审核、发布；

（五）监督、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六）确保公司新增业务及时、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半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

第八条 日常工作中，委员应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关注，及时报送重大信息；完善职责领域内的信息披露报告、传递制度；为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发现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况的，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可以邀请其他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如有必要也可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建议，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事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邀列席会议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